

49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产能指标转移变更协议

甲方：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人)

乙方：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接收人)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将 490t/d 超白基板浮法玻璃生产线产能指标变更接收人转移给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 490t/d 超白基板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司法机关裁决。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29日

